

段考注意事項

致各班導師及同學：

1. 依本校考試規則規定，段考期間抽屜內、桌椅下不得放置任何書本或考試資料，書包一律放置於教室前後，不得掛在座位上，桌面上除考試必備之文具外，不得有任何與考試有關之文字、符號、或物品(包含飲料及水)，作答時答案卷及答案卡上班級、座號、姓名須填寫(劃記)清楚，否則將依規定予以扣分。
2. 遲到 10 分鐘以上，不准應試；考試鈴響 30 分鐘後始准繳卷。
3. 未攜帶附照片證件應考者，扣該科成績 10 分。(不受理補辦准考證)
4. 未穿著當日律定服裝者，依校規處理。
5. 考生應考時不得飲食、抽煙、嚼食口香糖等，違者扣該科成績 20 分。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考老師同意，在監考老師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6. 考試時切勿攜帶手機(含穿戴式裝置：如智慧型手錶、智慧手環等)，若有帶手機的同學，請將手機關機置於書包並放置於教室前後。
7. 每班的座位表先發給各班導師，請導師核對考試座位表與班級實際桌椅數是否相符，若桌椅數不足請來電告知教務處許小姐(212)。確認無誤後，公告於黑板右下角，並提醒學生依學校規定之座位表入座，若發現未依座位表入座則依考試規則處理。
8. 座位較少的班級，段考時請拉大座位間的距離。
9. 請提早交卷之同學注意禮節，勿在走廊上逗留喧嘩，避免影響仍在考試之同學。
10. 考試時間表中標示原班自習者，為當節整節皆須在原班自習，須等考試結束鐘響才可以離開教室。
11. 段考時請班長在黑板上書寫：

- (1) 考試時桌上不得有無關考試的物品(如：飲料、水…)，並將附照片證件置於桌上供監考老師查驗，未帶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。
- (2) 手機關機與書包置於教室前後，考試時不可攜帶智慧型手錶、手環等穿戴式裝置。
- (3) 每日最後一節統一 16：20 放學(此節考試開始 30 分鐘始可繳卷，若提早繳卷，仍須於教室自習至下課鐘響才可放學)。

試務組 113.11.11